

鲁疃西路南延道路工程污水管道改移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鲁疃西路南延道路工程污水管道改移工程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

承 包 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杜文涛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北

承包人(全称): _____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高俊杰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发包人为建设鲁疃西路南延道路工程污水管道改移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鲁疃西路南延道路工程污水管道改移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内容: 点位一管线, 点位二管线、安防设施工程及点位三管线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资金来源: _____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点位一: 新建污水管线 64.5m、检查井 4 座, 拆除现状井 4 座; 点位二: 新建管线保护沟 74.8m、保护沟井 2 座、污水管线 198m、检查井 4 座, 拆除现状管线 303m、现状井 1 座, 安防设施工程及降水工程; 点位三: 新建污水管线 314.3m、检查井 10 座, 拆除现状井 2 座等所有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12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伍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人民币）

（小写）¥： 5447918.3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401470.9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96690.25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崔丁丁 ； 职称： / ；

身份证号： 130125198601074522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Z190564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720186622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7201866226(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8)0156883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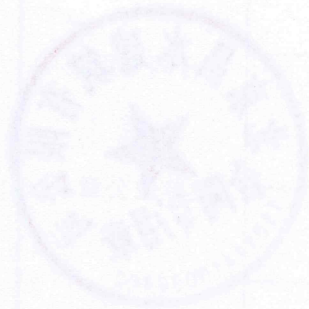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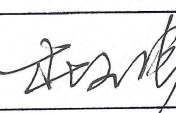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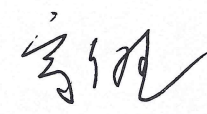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鲁瞳西路南延道路工程污水管道改移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章页

甲 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曹碾村北	邮政 编码	102218	
	电话	010-89757100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家支行			
	账号	2000000020406			
乙 方	名称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 毛路口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9747083	传真	010-897450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01009200056000649	行号	105100021027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鲁疃西路南延道路工程污水管道改移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鲁疃西路南延道路工程污水管道改移工程		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中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点位一：新建污水管线 64.5m、检查井 4 座，拆除现状井 4 座；点位二：新建管线保护沟 74.8m、保护沟井 2 座、污水管线 198m、检查井 4 座，拆除现状管线 303m、现状井 1 座，安防设施工程及降水工程；点位三：新建污水管线 314.3m、检查井 10 座，拆除现状井 2 座等所有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5447918.35 元 大写：伍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崔丁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二级	
备注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涛杜（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鲁藏西路南延道路工程污水管道改移工程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伍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RMB¥：5447918.35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401470.9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RMB¥：96690.25 元

赶工增加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如有)：/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5978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RMB¥：0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024 年 02 月 27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120 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价，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授权委托人 曹京 (姓名) 身份证号：131082198403110468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北京昌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曹京 (签字)

日期：2024 年 01 月 23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鲁豫西路南延道路工程污水管道改移工程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120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
2	缺陷责任期	1.1.4.5	24个月	响应招标文件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施工合同金额的5%	响应招标文件
4	分包	4.3.3 (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响应招标文件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结算造价的0.2%/天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结算造价的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实际延误天数乘以结算造价的0.2%。 响应招标文件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结算价款的3%	响应招标文件
7	质量标准	13.1	合格	响应招标文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6	达标	响应招标文件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响应招标文件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额）的30%（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	响应招标文件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3)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响应招标文件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3)	3%	响应招标文件
.....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昌水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01 月 23 日

四、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

六、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鲁疃西路南延道路工程污水管道改移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做规定的其它项目，保修期约定为两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文海 (签字)

电话：010-897571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七家支行

帐号：2000000020406

邮政编码：102218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高红杰 (签字)

电话：010-89745784

传真：010-89745057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昌平支行

帐号：11001009200056000649

邮政编码：102206

七、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北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9757100

电话：010-89745784

传真：/

传真：010-897450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家支行

京昌平支行

帐号：2000000020406

帐号：11001009200056000649

邮政编码：102218

邮政编码：102206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